

GOVERNMENT OF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Office of the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Office of Tax and Revenue



日期： 2008 年 8 月 22 日

收件人： 全體哥倫比亞特區香煙批發商

主題： 增加煙稅

通訊號碼： 2008 – 06

根據哥倫比亞特區法律第 47-2402(a)條，從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哥倫比亞特區煙稅每包 20 根香煙從 1 美元增至 2 美元，每包 25 根香煙從 1.25 美元增至 2.50 美元。新的貨品稅率適用於先前已貼上印花的庫存，包括自動販賣機中的香煙，以及批發商和零售商持有供在哥倫比亞特區分銷的所有貼上印花的香煙。

您必須在 2008 年 10 月 1 日營業前，實際盤點所有庫存的貼上哥倫比亞特區印花的香煙及／或分散印花，以確定您的庫存稅 (floor tax)。現附上庫存稅申報書與指示。請在 2008 年 10 月 21 日之前將庫存稅申報書和付款寄至：Office of Tax and Revenue, Audit Division, Cigarette Tax Enforcement Unit, P.O. Box 556, Washington, DC 20044。如果未能在 2008 年 10 月 21 日之前提交庫存稅申報書和繳付庫存稅，將收取罰款和利息，並可導致刑事檢控。此外，您的香煙執照可能因違反第 24 章或根據該章公佈的規定（參見哥倫比亞特區法律 2001 版第 47-2404(f)及 47-2422(a)條）而被暫停或撤銷。

稅務與收入辦公室 (Office of Tax and Revenue) 審核科 (Audit Division) 將於 2008 年 10 月 1 日或之前觀察哥倫比亞特區持執照批發商實際盤點其香煙庫存。請撥打 (202) 442-6602，與審核科聯絡以排定時間。

一卷卷或一張張的新稅率煙稅印花可於 2008 年 9 月 15 日起向哥倫比亞特區財務部 (District of Columbia Office of Finance and Treasury) 購買。雖然這些香煙包可在 2008 年 10 月 1 日前貼上印花，它們不得在此日期之前出售。哥倫比亞特區法律規定懲罰此類違規事件。帶「舊印花」的損壞或其他不可出售的香煙，應在 2008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退回香煙製造商，以從特區財務部處獲得扣除。

我們已隨本通知附上一份煙庫存稅申報書常見問題。本通知和常見問題（包括翻譯版本）也可在我們的網站 (www.taxpayerservicecenter.com) 上取閱。同時，我們的網站亦提供庫存稅申報書及指示。

有關此項法律修訂的問題，應撥打 (202) 442-6602，向稅務與收入辦公室審核科詢問。

感謝您們的合作。